

宁德市霞浦生态环境局

地址：霞浦县松城街道山河路 98 号 电话：8875129

宁德市霞浦生态环境局 查封（扣押）决定书

闽宁环查（扣）〔2019〕141 号

霞浦县海发塑料绳加工厂：

地址：霞浦县松港街道大沙工业项目点 8 号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王维生

我局执法人员于 2019 年 10 月 18 日 配合福建省环境监察总队到松港街道大沙园区进行环境巡查，发现位于松港街道大沙工业项目点 8 号场地有从事废旧渔网绳加工，经调查发现你厂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除了办理工商营业执照外，未办理其它相关手续也未建设任何污染防治设施的情况下，擅自在霞浦县松港街道松港街道大沙工业项目点 8 号厂房内从事废旧渔网绳破碎、清洗、热熔、拉丝、编绳加工。

以上事实，有 现场笔录、现场检查照片 等证据为凭。

我局认为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；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查封、扣押办法》第四条第一款第 6 项的规定。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对你加工破碎、清洗、热熔供电电源箱 予以查封（扣押）。查封（扣押）期限为 30 日（时间从 2019 年 10 月 18 日 起至 2019 年 11 月 16 日 止）；查封（扣押）期限不包括检测或技术鉴定的时间。查封（扣押）设施、设备存放于原地，在此期间，你（单位）不得擅自损毁封条、变更查封状态或者启用已查封的设施、设备。

如你（单位）对本行政强制措施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霞浦县人民政府或者宁德市生态环境局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霞浦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。

宁德市霞浦生态环境局

2019 年 10 月 18 日

